

橄榄球项目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橄榄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橄榄球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裁判员要严格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坚持“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准确执行”的原则，为运动队提供公平竞赛环境，保证竞赛公平、稳定、有序地进行。

第三条 橄榄球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的橄榄球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国橄榄球协会（以下简称中橄协）、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地方橄榄球协会（以下简称地方橄协）负责本项目、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橄榄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橄榄球协会或亚洲橄榄球协会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另设荣誉裁判员。

第七条 中橄协负责我国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橄榄球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国际橄榄球协会或亚洲橄榄球协会对所属国际级裁判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八条 中橄协负责对橄榄球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橄榄球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地方橄协负责对本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地方橄协，可负责本地区相应橄榄球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橄协，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地方橄协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橄榄球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橄榄球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

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橄榄球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中橄协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橄协领导下，具体负责橄榄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中橄协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至四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中橄协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中橄协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二。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十四条 中橄协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橄协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中橄协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橄协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或执委）人选需报经中橄协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中橄协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

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橄榄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橄榄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橄协应当结合本地区橄榄球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橄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橄协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橄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三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中橄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七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

规则、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当加试英语或橄榄球的国际工作语言，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根据橄榄球裁判工作的需要，晋升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需增加专项体能的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了解橄榄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完成助理裁判员、比赛换人程序管理和记录台管理的培训，能够基本胜任助理裁判员和辅助裁判员的工作，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初步掌握橄榄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中的主要内容且完成初级橄榄球裁判员课程培训，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橄榄球三级裁判员满一年，并且至少三次在地、市级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的，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橄榄球二级裁判员满一年，曾两次担任省级及以上比赛裁判员，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橄榄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备专项体能要求，经中橄协推荐的培训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精通橄榄球比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执裁；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橄榄球竞赛的裁判工作；担任全国比赛临场裁判工作 20 场以上；任橄榄球一级裁判员满一年，经中橄协培训

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二条 中橄协负责制定橄榄球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报考国际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须经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橄协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中橄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橄协可根据本地区开展橄榄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六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橄协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橄协应当统一制作并发放橄榄球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二十八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中橄协应当根据橄榄球项目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三十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向中橄协进行注册；中橄协视橄榄球裁判员队伍状况对一级裁判员进行注册或备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橄协做出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中橄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橄协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和期限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二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橄榄球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三条 全国性橄榄球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须由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主裁判员和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以上。

第三十四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橄榄球竞赛，按照国际橄榄球协会或亚洲橄榄球协会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橄榄球协会或亚洲橄榄球协会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三十五条 中橄协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橄榄球竞赛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橄协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橄榄球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橄协做出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橄榄球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橄榄球竞赛的裁判员，由中橄协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地方组织的橄榄球竞赛选派的裁判员，由地方协会进行公示。全国性橄榄球竞赛选派的裁判员，由中国橄协进行公示。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九条 中橄协应对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橄榄球竞赛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橄榄球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享受参加橄榄球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橄榄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 主动参加培训, 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 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 主动服从管理, 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四十二条 中橄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橄协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 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四十四条 中橄协、地方橄协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橄协不健全的, 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橄榄球协会提出处罚意见, 由上级橄榄球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橄协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